

小清河滨州段要动“大手术”

规划建设1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22万吨

本报10月22日讯(通讯员 王小鹏 记者 李运恒)

22日，记者从滨州市环保局了解到，滨州市在小清河流域沿线因地制宜的规划了1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博兴县7家、邹平县6家)，覆盖河流沿线所有镇(办)。

截至目前，邹平县魏桥镇污水处理厂、博兴县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博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邹平县焦桥镇污水处理厂进入调试阶段，博兴县湖滨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邹平县九户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已近尾声，邹平县长山镇污水处理厂、好生办污水处理厂、博兴县陈户镇污水处理厂、曹王镇污水处理厂已动工建设，其余3家邹平县明集镇污水处理厂、博兴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和博兴县锦秋办污水处理厂正在积极做前期准备工作。1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后，处理能力将达到22万吨/日，总投资6亿元。

据滨州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由于小清河(滨州段)流域内工业发展快，企业数量多、污染物排放量大，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同时小清河在滨州市河道最长、流域面积较大，且处于全流域承上启下的关键位置，综合治理任务十分艰巨。

今年年初，省委、省政府启动新一轮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来，滨州市高度重视，提出了“率先解决沿线重点乡镇建成区污水直排问题，率先实现流域沿线镇镇建成污水处理厂，率先实现省下达的生态治理规划目标”的工作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滨州市在小清河流域沿线因地制宜的规划了1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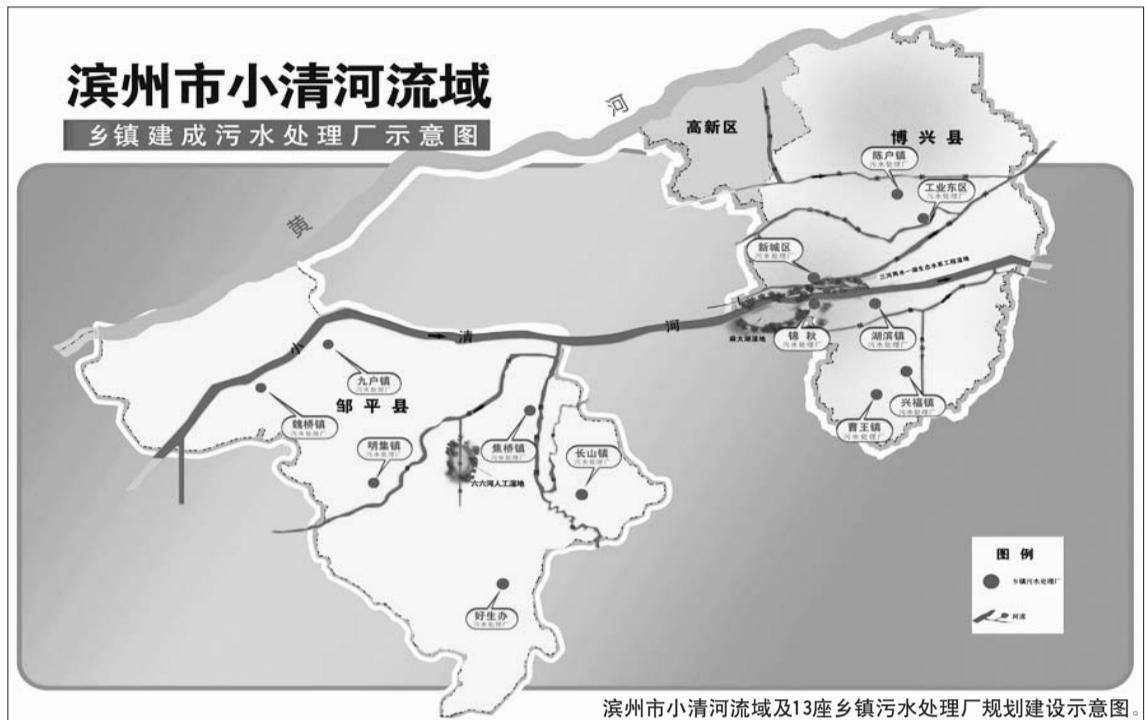
按照计划，到2012年底，滨州将完成投资近4亿元，建成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170余公里，新增乡镇污水处理能力16万吨/日。

—○小清河流域(滨州段)简介—

小清河流域(滨州段)流经邹平县魏桥镇、九户镇、博兴县锦秋办、湖滨镇等7个镇(办)。孝妇河、胜利河、杏花河、支脉河等4条主要支流分别流经邹平县长山镇、明集镇、博兴县陈户镇等8个镇(办)。

滨州市小清河流域

乡镇建成污水处理厂示意图



滨州市小清河流域及1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示意图。

36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启动

本报10月22日讯(通讯员 王小鹏 记者 李运恒)

省政府启动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以来，滨州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省政府有关要求，综合考虑流域经济发展水平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关系，经与县区、部门充分对接论证，在省下达的14项重点工作的基础上，新增工程项目22项，形成了滨州市2012年度小清河流域生态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任务推进表，包括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工业企业再提高工程、人工湿地、中水回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林网、河道生态工程等七大类共计36项工程。目前，所有工程全面启动。

今年4月1日滨州市市长张光峰主持召开全市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现场会，在全省率先启动小清

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半年来，滨州小清河流域综合治理各项工程得到扎实推进。在流域沿线工业集中区域，重点乡镇规划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13座，目前已开工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8座，并大力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建设生态湿地，打造“治、用、保”体系亮点工程，重点规划建设了麻大湖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和生态修复工程、六六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其中麻大湖现有水面1.5万亩，逐步恢复湖区生态环境；规划实施交通旅游项目，着力开展辖区小清河复航准备工作；积极发展生态旅游项目，在现有农业生态园的基础上，通过完善路网，建设沿河码头，逐步构建起水陆一体的生态旅游大框架，打造沿河环湖大生态带和经济隆起带。

滨州发放首张“居住证”

临沂籍的曹先生领到滨州首张流动人口居住证

本报10月22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王丽红 刘博)“真没想到，我竟然是滨州第一个领到居住证的外来人口。”22日下午，临沂籍的曹先生领到了滨州首张流动人口居住证。

曹先生告诉记者，他于2004年来滨州工作，多年来一直都是暂住滨州。9月31日，曹先生上网时看到彭李派出所网站便民服务网页上显示“暂住证将不再有效，要办理居住证”的通知，就在网上填写了相关内容。

10月20日，彭李派出所户籍科电话通知曹先生到户籍科领取新办理的居住证，“当时，他们也没告诉我这是第一个领这个证的，昨天的时候才知道的，心里挺高兴的。其实更高兴的是，办理了居住证后，我可以在这边享受到更多的优惠了，估计以后孩子上学的问题也能解决了。”曹先生说。

记者了解到，《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已于2012年5月11日山东省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离开常住人口所在地跨线(市、区)居住3天以上的人员，是我省最新界定的“流动人口”。流动人口可视具体情况申领1年期或者3年期的居住证，流动人口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常住户口。



曹先生喜领滨州市首张外来人口的居住证。本报记者 王忠才 摄

○相关链接

持居住证可享有更多权利

流动人口可享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信息查询等服务；可以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相应保障；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规定的对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按照规定参加

居住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保障政策等。

流动人口如果持居住证，还可以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在居住地办理出入港澳地区的商务签注手续；具有本省户籍且在居住地住满一年的，可以在居

(记者 王忠才整理)

○快讯

滨州市公安机关启动社会面安保巡防机制



滨州市公安机关党的十八大社会面安保巡防机制启动仪式现场。通讯员供图

本报10月22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周新建 刘书凯)

22日，滨州市公安局按照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隆重举行全市公安机关党的十八大社会面安保巡防机制启动仪式，动员全市公安民警和社会群防力量全力以赴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坚决维护全市社会稳定，为党的十八大召开期间，启动一级巡防机制，巡防力量要达到本县区总警力的30%。

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各县区要按照市局部署，即日起至11月20日，也将全面启动社会面巡防机制。10月22日至11月7日为二级巡防机制，巡防力量要达到本县区总警力的30%。十八大召开期间，启动一级巡防机制，巡防力量要达到本县区总警力的35%。

市区到县区驻地即将全通一级路

本报10月22日讯(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刘俊岱)

记者日前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市重点工程滨州、滨州大道列入国省道连接线争取省资金支持的工作已经展开，滨州市区到县区驻地通一级路的目标即将实现。

今年以来，全市交通系统抓住项目建设、关注民生、完善机制、生产廉政双安全、科技提升等工作重点，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截至目前，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35.9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73.6%。